

证券代码：831518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前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主要系财务人员疏忽导致，且涉及金额较小，后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及时进行了整改，该事项的表决和审议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即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关于授权2021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授权2021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庆、毛磊、张承慧

2021年4月29日